

新昌县防台风应急预案

1 总 则

1.1 编制目的

做好预防和处置因台风带来的各种灾害,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维护社会稳定,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1.2 编制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新昌县防御洪水方案(试行)》、《新昌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》、《新昌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等规定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预案。

1.3 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范围内台风灾害的预防及应急处置。

1.4 工作原则

1.以人为本,预防为主。防台风工作坚持以人为本,安全第一,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;做到居安思危,常备不懈,以防为主,防抗结合。

2.统一领导,分级负责。防台风工作在上级政府和业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,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,统一指挥,分级分部门负责;按照行政区域实行属地管理。

3.科学调度,保障安全。及时预报台风移动路径和影响范围,认真分析台风可能带来的危害,合理预报排险,科学调度洪水,合理防范,保障安全。

4.快速反应,部门联动。发生台风及次生灾害时,各乡镇、街道迅速响应,各有关部门联合行动,及时、高效地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。

5.抓好“四进”,加强基层。坚持防台应急管理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学校的方针,加强基层防台风工作,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,提高基层防台风的能力。

1.5 工作重点

1.组织危险区域、危险地段、危房、临时工棚等人员的安全转移;

2.水库山塘、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保安;

3.小流域山洪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的防范和人员避险;

4.高层建筑工地、广告牌、铁塔、行道树、电线杆、天线等高空设施防风保安及低洼地区的防洪排涝;

5.风情、雨情、水情的预测预报和预警,并及时向公众发布台风信息。

6.加强易燃、易爆、易污染等危险物资(物品)安全监督管理,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。

2 组织指挥体系

2.1 县防汛防旱指挥部

2.1.1 防台抢险救灾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,实行统一指挥,分级分部门负责。新昌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(以下简称县防指)负责全县防台抢险救灾工作。当预报台风影响我县的风力达12级以上时,提请县委、县政府部署防台抢险救灾工作,县防指组织实施。主要职责:决定启动、结束防台风应急响应;下达应急抢险、水库泄洪调度、人员转移等命令;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台抢险救灾等。

2.1.2 县防指组织机构:县防指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;水利水电局局长及县府办分管副主任、人武部负责人任副指挥;县水利水电局、县宣传部、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教体局、县监察

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国土资源局、县环保局、县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卫生局、县安监局、现代服务业管理办、县粮食局、县建管局、县旅游局、县广电总台、县水务集团、县气象局、县供电局、县电信局、县公安局、人民财产保险公司、南明、七星、羽林街道办事处等部门负责人为县防指成员。

2.2 其他防汛抗旱组织机构

乡镇、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办事机构,城镇社区、行政村、企事业单位等组建基层防汛防台工作组,负责本区域或单位的防台抢险救灾工作。明确人员和职责,按照县防指指令和预案,做好防台抢险救灾工作。

3 影响台风分级

按照台风影响范围和程度,分为四级:特别重大(I级)、重大(II级)、较大(III级)、一般(IV级)。

3.1 特别重大(I级,红色)

县气象局正式发布台风紧急警报,6小时内可能受台风或强台风影响,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,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,平均风力已达12级以上,并可能持续。

3.2 重大(II级,橙色)

县气象局正式发布台风警报或台风紧急警报,24小时内可能受热带风暴或强热带风暴、台风影响,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,或阵风9级以上;或者已经受热带风暴影响,平均风力为8~9级,或阵风10~11级并可能持续。

3.3 较大(III级,黄色)

县气象局正式发布台风警报,24小时内可能受热带风暴或强热带风暴、台风影响,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,或阵风9级以上,或者已经受热带风暴影响,平均风力为8~9级,或阵风9~10级并可能持续。

3.4 一般(IV级,蓝色)

县气象局正式发布台风消息,24小时内可能受台风影响,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,或阵风7级以上,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,平均风力为6~7级,或阵风7~8级并可能持续。

4 预防和预警机制

4.1 台风及次生灾害监测

县气象、水利、国土资源等部门负责台风、暴雨、洪水及山洪地质灾害监测、预报、预警系统建设,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台风、降雨、洪水的实时信息和预测预报成果及地质灾害监测资料。

4.2 水利工程巡查

水库山塘、堤防和其他险工险段等防洪工程管理处或安全管理责任单位,应当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人和巡查员,建立日常巡查制度与安全监测监管制度。

4.3 山洪灾害预警

易发山洪和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灾害的乡镇、街道和社区、行政村,以及企事业单位,应当确定预警员,落实预警职责。

4.4 防台检查

1.县防指应当在台风前,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防台检查,发现防台安全问题的,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和整改。

2.县建设、电力、交通、通信等部门,应当加强市政、电力、交通、通讯等设施的防台检查,发现问题,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处理。

3.县建设、国土、水利等部门

按职责分工,组织对危险区域人员、房屋、病险水利工程等调查,并登记造册,报县防指备案。

4.5 台风及次生灾害预警

4.5.1 台风影响预警

县气象局加强台风监测和预报,根据《浙江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实施办法》及时对台风影响情况进行预警。县防指办应加强值班,密切监视台风动向,研究防御对策,明确防御重点,及时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众发布。

4.5.2 降雨实时预警

县级水文报汛站应加强降雨监测,当出现强降雨时,应及时向县防指办报汛。县防指办收到水文报汛站的降雨信息后,立即向有关乡镇、街道和单位发出预警信息。乡镇、街道和有关单位得到降雨预警信息后,立即向相关区域发出预警,及时启动相关预案,预警员要及时发布警报。

4.5.3 山洪灾害预警

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,落实观测措施。有关乡镇、街道、村、组和相关部门的巡查预警员,在汛期坚持每天巡查制度,降雨期间,加密观测巡查,一旦发现危险征兆,立即向可能受影响区域发出警报,组织转移群众,并报乡镇、街道和县防指。

4.5.4 江河洪水预警

1.当“三江”即将出现洪水时,县水文站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,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水位、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,为预警提供依据。当水库大流量泄洪时,水库工程管理处按规定报上级有关部门,并按规定向下游发出预警。

2.县防指及各乡镇、街道按照分级负责原则,确定洪水预警区域、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,按照权限向社会公众发布。

3.县水文站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,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,为抗灾救灾提供基础依据。

4.5.5 水利工程险情预警

当水利工程发生险情或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时,水利工程管理处和县防指及各乡镇、街道防指,按规定权限,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电话、警报等方式,向可能受影响区域发出警报,做好有关区域群众转移的有关工作。

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或已监测到较大降雨时,县防指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,督促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确定内涝灾害预警区域、级别,按照权限向社会公众发布,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。必要时,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财产。

5 应急响应

5.1 I、II级应急响应

5.1.1 县防指的应急响应

县防指指挥主持会商,县防指成员参加。气象、国土、建设、水利等有关部门分析台风发展趋势,影响情况,作出雨量、风力及洪水预报;提出防御目标、重点和对策建议。县防指部署全县的防台工作,明确防御目标和重点,发布人员梯次转移命令。根据需要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,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,组织指挥重大险情的抢险救灾工作;向上级防指,县委、县政府汇报有关情况,必要时,报请县委、县政府部署防台工作。

县防指办密切监视台风发展变化和雨情、水情、工情、灾情,掌握人员转移情况,做好江河洪水

预测预报和重要流域的洪水调度,组织有关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,监督指导“三江”和中型水库的洪水调度,调配县级防汛抢险物资,联系县人武部支援灾区抢险救灾。做好灾情核查和信息发布工作。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,根据台风不同发展阶段,做好如下工作。

(一)发布台风消息阶段

1.县防汛、水利、气象等部门坚持24小时值班,预报和监视台风动向;国土、交通、电力、建设、民政、旅游、农业、粮食、教育等部门密切关注台风动向。

2.县气象部门及时将台风预报消息,报送县委、县政府和县防指,并向公众发布。

3.县防汛、水利部门分析防台形势,明确防御重点,研究落实防台措施。向县领导报告防台有关情况。及时向各乡镇、街道通报台风消息,做好防台准备工作。督促各地加强水利工程安全检查,及时处理安全隐患。高水位运行的水库山塘降低水位,提高防御能力。

4.县国土部门密切关注台风动向,与气象部门共同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报工作。

5.县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加强公路以及在在建工程的巡查,通知运输车辆做好防台抗台的准备;加强对公路沿线的公路指示标志、行道树和公路在建工程施工现场脚手架、简易房的安全防护;准备好各类抢险物资、车辆和机械等设施设备,安排好抢险救灾人员。

6.县建设部门组织各地检查市政公用设施、高空建筑设施、城乡危旧房屋、风景名胜区等重点领域和部位,做好防台准备工作。

7.县卫生部门组织做好救灾防病所需的药品、血源、消毒器具、医疗器械、救护车、燃料、备用电源和通讯设施等应急准备工作。

8.县农业部门指导各地做好设施农业、果树、高秆作物和养殖场畜禽舍的加固工作。

9.县电力部门组织各地检查加固电力设施和设备,做好防台准备。

10.县经信部门指导各地做好企业的防台准备工作。

11.县粮食部门指导各地加强库存粮食防台检查,消除安全隐患。

12.县旅游部门组织指导各地把台风消息通知到各旅游企业、景点及游客,做好防范准备。

13.县教育部门组织指导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做好防台准备工作。

(二)发布台风警报

县防汛、水利、气象等部门加强预报,密切监视台风动向,及时将最新消息报送有关部门;县国土、交通、电力、建设、旅游、农业、教育等部门24小时值班,密切关注台风动向。县水利、国土、交通、建设、民政等部门派工作组到乡镇、街道指导防台工作。

县防指召开防台形势分析会,县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,水利局提出防御重点、措施和建议,国土、建设等部门提出各自防御对策。

1.县气象局作出台风路径、影响范围和风、雨量级的预报,县水文站做好雨情测报、洪水预报的各项准备。

2.县防汛、水利部门督促各地加强水利工程特别是水库山塘大坝、“三江”堤防的巡查与监测,落

实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抢险队伍、物资和设备以及临时防台措施。组织指导做好水库山塘的预报排险工作。掌握各乡镇、街道和各部门的防台动态,检查督促防台工作落实情况。

3.县国土部门做好防台抗灾准备,组织各地加强对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巡查,应急小分队处于戒备状态。

4.县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运输及相关人员的避风防台工作,做好公路在建工程简易工棚、危房等有关人员及避风的紧急撤离准备工作。检查抢险救灾车辆、应急人员和物资设备等的落实情况,调整客运班次。

5.县建设部门组织各地做好城乡危旧房、临时工棚、易出险地段居民和民工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;检查落实高空设施、建设工地、风景名胜区、城市供排水设施、低洼易涝地带和地下空间设施等防台工作。城市公交和公共场所电视屏幕滚动播出台风消息。

6.县民政部门做好救灾应急准备工作,指导各地做好被转移群众的安置准备工作。

7.县卫生部门建立应急指挥组,医疗卫生机构组建救灾防病应急队伍;储备应急药物、试剂和监测仪器设备等。

8.县教育部门组织各地向学校、幼儿园通报台风警报,密切关注台风动向,检查校舍安全,做好防台工作。

9.县农业部门指导各地组织抢收成熟农作物,做好设施农业的防台工作。

10.县电力部门组织各地对电力设施、设备的防台工作进行再检查、再部署、再落实。

11.县经信部门检查指导企业防台措施落实情况。

12.县粮食部门检查各地粮库防台落实情况,对沿江和低洼粮库进行重点督查。

13.县旅游部门督促各地组织受台风影响区域的游客回到安全地带。

14.县级新闻单位(电视、报纸、广播、新闻网站)及时播发县气象局发布的台风警报、县防指部署的防台工作和防台自救知识。

15.县移动通讯企业,通过手机短信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台风消息和预报。

(三)发布台风紧急警报

县防指召开防台电视电话会议,紧急部署防台工作,县防指领导组织指挥防台工作。必要时,报请县委、县政府部署防台工作。

1.县气象部门作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、时间、移动路径、台风暴雨的量级和重点区域的预报。县水利部门根据气象预报进行“三江”洪水估报,根据降雨实况及时作出洪水预报。

2.县防指或县政府对台风严重影响区域发出人员紧急转移命令(根据情况可提前发布命令),要求各级领导深入防台第一线,做好宣传发动工作,落实防台救灾措施,特别是组织危险区域、危险地段群众实施梯度安全转移。台风严重影响时,县政府采取停业、停工、停市、停运、停课等非常措施,确保人员安全。

3.县防汛、水利部门密切监视台风动向,全面掌握水库山塘、小流域、“三江”水情、工情,并及时对降雨、洪水、水利工程险情发出预警。对中型水库、“三江”水闸等进行科学调度。及时掌握各地防台动态。(下转7版)